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

(2021)沪0114执3459号

朱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朱一案中，本院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朱名下的宝山区塔源路302弄18号702室房地产进行网络询价（以下价格金额精确到元）。现网络询价报告已经作出，上述所涉标的物的参考总价分别为1780544元、1756306元、2382712元，总价平均为1973187元（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每平方米28734元）。本院现将上述结果告知与你方，如你方对询价报告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如无异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限你方在异议期满后的五日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逾期未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网络询价报告叁份、拍卖裁定书壹份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